



刑侦技术丛书

西南政法学院

邹明理 编著

李纯实

# 笔迹学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 笔迹学

邹明理 李纯实 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成都

责任编辑：王蜀瑞

封面设计：朱德祥

特约编辑：曾庆余

技术设计：吴向鸣

《刑侦技术丛书》

西南政法学院 邹明理 李纯实编著

笔迹学 (内部发行)

---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ISBN 7-5364-0709-2/D·4

---

1988年9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988年9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195千

印数 1-8660册 印张 9

定价：2.60元

## 序

时代在前进，科学在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已广泛地应用于侦察工作的各个方面，并显示了它强大的威力和特殊作用。

对荒郊发现的一双脚印，墙上残存的几滴血迹，侦察人员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和逻辑推理，可以在茫茫的人海中抓到杀人的元凶，可以使狡赖诡辩的罪犯在法庭上低头认罪。这不只是侦探小说中的传奇描写，而是实实在在的科  
学。正因为如此，刑事侦察学才会获得迅速的发展；也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都毫不吝惜地将最新的科学技术运用于刑事侦察。

我国的公安工作，包括刑侦工作，有着优良的传统，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这种优良传统在保证我国刑侦工作中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破案率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无庸讳言，我们也存在着比较严重的弱点——技术手段落后。这除了受到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本身的限制以外，还有一条重要的原因——认识上的片面性。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在刑事侦察工作中，存在着轻视技术，甚至取消技术的观点，把指纹、笔迹、弹道、法医等等鉴定手段，统统斥之为“单纯业务观点”、“神秘主义”、“孤立办案”，致使论者却步，侦察技术成了无人问津的禁地。这种作茧自缚的观点严重地阻碍了刑事侦察学的发展。

展。

我们应当发扬自己的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把专业工作建立在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工作的基础上。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扬长“避”短，回避技术工作；只能扬长“补”短，把侦察技术工作突上去。如果我们的技术手段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再加上我们特有的优势，我们的刑事侦察工作就会如虎添翼，更上一层楼。

近年来，刑事侦察学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各种专著、教材、刊物、论文如雨后春笋，争相问世，充分显示了一门新兴学科蓬蓬勃勃、欣欣向荣的局面。在全国这种大好形势的鼓舞下，我院刑事侦察学的教学、科研也有较大的发展。我院从五十年代中期，即在法律专业开设《刑事侦察学》课程。1979年，我院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刑事侦察专业，1984年又开始招收研究生。在多年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践中，教师们深感教材的重要。决心编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理论联系实际、有新意、有特色的教材。

现在，几经努力，终于编写出了一套刑侦技术丛书，首批出版的有：

《电子侦察技术》

《笔迹学》

《法医学》

《刑事现场勘查》

《司法精神病学》

《侦察情报学》

《刑事照相》

《痕迹学》

《司法弹道学》

《司法化学》

这套书包括了刑事侦察技术的主要方面，可以说是一套系列教材。

丛书的作者都是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教师。这是他们多年来辛勤耕耘的一点收获。我相信并且希望这套丛书能在促进刑事侦察学的教学、科研中，充分体现它的价值。

高绍先

1987.7

## 前 言

《笔迹学》是西南政法学院刑事侦察学系的系列教材之一，根据现有科研成果和教学要求，既较全面地探讨了笔迹学的基础理论，笔迹鉴定的原理、步骤、方法，又较扼要地总结了笔迹学知识在侦察过程中运用的经验，以兼顾鉴定人员和侦察人员两方面的需要。既是教材，又可供专业人员自学参考。

本书第一、二、三篇和第五篇由邹明理同志撰稿，第四篇由李纯实同志撰稿，全书由邹明理同志修改定稿。孙芸、陈昌全、王勇、何晋渝、夏瑞华等同志参与绘制图表，抄写书稿和制作照片的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深得有关部门和同行专家的支持，提供了宝贵资料和部分图片，在此，谨向那些为本书提供过各种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真诚的感谢。

本书经西南政法学院刑事侦察学系教材审编小组审订。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篇 笔迹学概论

<b>第一章 笔迹的概念</b> .....	1
第一节 笔迹与书写习惯.....	1
第二节 笔迹与书法.....	4
第三节 笔迹与文字.....	5
<b>第二章 笔迹学的对象和任务</b> .....	6
第一节 笔迹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二节 笔迹学的体系.....	7
第三节 笔迹学的任务.....	10
<b>第三章 笔迹学发展简史</b> .....	13
第一节 我国古代和近代笔迹鉴定技术.....	13
第二节 外国笔迹学的历史和现状.....	15
第三节 笔迹学发展史上的三个学派.....	16
第四节 我国新型笔迹学的建立和发展.....	20

## 第二篇 书写习惯的科学基础

<b>第四章 书写习惯的机制</b> .....	23
--------------------------	----



第一节	大脑皮层机能的整体性与语言书写中枢···	23
第二节	书写习惯的形成过程·····	30
<b>第五章</b>	<b>书写习惯的特殊性</b> ·····	49
第一节	书写习惯特殊本质形成的原因·····	49
第二节	书写习惯特殊本质的表现形式·····	54
第三节	认识书写习惯特殊性的意义·····	58
<b>第六章</b>	<b>书写习惯的稳定性</b> ·····	60
第一节	书写习惯相对稳定的原因·····	60
第二节	书写习惯的稳定程度·····	65
第三节	认识书写习惯稳定性的意义·····	71

### 第三篇 笔迹特征

<b>第七章</b>	<b>笔迹特征分类</b> ·····	73
第一节	研究笔迹特征的意义·····	73
第二节	我国汉字笔迹特征的分类状况·····	74
第三节	汉字笔迹特征的分类原则·····	75
<b>第八章</b>	<b>书写动作一般状况特征</b> ·····	77
第一节	笔迹熟练程度·····	77
第二节	书体、字体、字形·····	78
第三节	字的倾斜程度·····	82
第四节	字的大小·····	82
第五节	笔迹的抑压力·····	83
第六节	字行的方向、形态·····	84

第七节	字的间隔和与行线的关系	96
第八节	提行、空格和页边形式	85
第九节	程式语和标点符号的位置	86
<b>第九章</b>	<b>书写动作特征</b>	92
第一节	运笔特征	92
第二节	笔画间交叉、连接、搭配特征	98
第三节	合体字各组成部分特征	102
第四节	笔顺特征	106
第五节	字的基本形态特征	110
第六节	标点符号特征	117
第七节	阿拉伯数字笔迹特征	118
第八节	拼音文字笔迹特征	120
第九节	笔迹特征体系与书写习惯总和	126
<b>第十章</b>	<b>书面语言特征</b>	131
第一节	书面语言习惯及其作用	131
第二节	书面语言特征	133

## 第四篇 笔迹鉴定

<b>第十一章</b>	<b>笔迹鉴定样本</b>	150
第一节	笔迹样本的种类及其对鉴定的作用	150
第二节	收取笔迹样本的原则和方法	152
第三节	笔迹样本应具备的条件	154
<b>第十二章</b>	<b>笔迹鉴定的程序和方法</b>	156

第一节	案件的受理	156
第二节	笔迹鉴定的步骤和方法	158
第三节	笔迹鉴定书的制作	179
第四节	对笔迹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评断	192
<b>第十三章</b>	<b>伪装笔迹鉴定</b>	<b>196</b>
第一节	鉴定伪装笔迹的科学基础	196
第二节	故意改变书写速度的笔迹的鉴定	205
第三节	故意改变书体、字形的笔迹的鉴定	209
第四节	非正常书写工具伪装笔迹的鉴定	215
第五节	左手笔迹的鉴定	221
第六节	混合伪装笔迹的鉴定	226
第七节	非正常书写方法伪装笔迹的鉴定	230
第八节	书写动作成规律性的伪装笔迹的鉴定	233
第九节	摹仿笔迹的鉴定	236

## 第五篇 文书物证的勘验与分析

<b>第十四章</b>	<b>文书物证现场的勘验</b>	<b>252</b>
第一节	文书物证的勘验	252
第二节	文书物证的提取与保全	253
<b>第十五章</b>	<b>文书物证的分析</b>	<b>256</b>
第一节	对发案时间和地点的分析	256
第二节	对书写人的分析	258

# 第一篇 笔迹学概论

## 第一章 笔迹的概念

### 第一节 笔迹与书写习惯

1. **笔迹的定义** 笔迹是手写文字符号的表现形式，是书写动作的反映。笔迹从其形成的要素来看，是人们根据文字符号的书写动作规范，运用书写工具，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表达一定的意向，书写运动器官的书写动作遗留在纸面上或其书写面上的动态痕迹。笔迹学研究的笔迹，一般应当具备上述三个要素，才能作为司法鉴定的对象。

2. **笔迹与书写习惯** 笔迹与书写习惯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但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的。

“习惯”是心理学领域的专门术语。习惯是在动作技能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是由动作技能衍生出来的。

从生理学、心理学原理来讲，技能是人们在生产实践、工作实践和生活实践活动中，通过反复地学习和练习（条件反射活动），在大脑皮层高级神经中枢与有关的运动器官之间逐渐建立起的一种巩固的联系，并进而达到“自动化”、完善化的动作系统。人类的动作技能很多，如打球、游泳、驾驶、射击、武术、摄影、跳舞、书写、绘画、雕刻，等等。人们一旦学会了某种技能，当其再次实现该种技能活动时，主要

地不是由于意识的支配与控制，而是依靠大脑皮层高级神经活动中枢条件反射活动的自动化动作系统，自动地把业已练习过的动作重复表现出来。

习惯是在实现动作技能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动作特点或动作倾向。在一定意义说，习惯是超出某种技能的规范动作之外的动作特点或动作倾向。可见，习惯是依附于技能的，是随着技能的形成而形成的，是随着技能活动的实施表现出来的。

书写技能是人类的重要技能活动之一。书写技能是指人们书写文字符号“自动化”动作系统的“自动化”程度和完善化程度。人们在书写文字符号的技能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与规范的书写动作不同的种种特点，就是书写动作习惯。笔迹鉴定所运用的笔迹特征，就是书写动作习惯的反映。即书写习惯是通过笔迹特征反映出来的。书写技能与书写习惯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书写习惯是在书写技能形成过程中无意形成的，只有通过书写技能才能表现出来，书写技能是形成书写习惯的基础，人们的书写技能越高，书写习惯相对越稳定、越特殊。书写技能与书写习惯的区别在于：它们是从不同的方面表现各自的特点，书写技能是实现书写动作自动化系统的能力，书写习惯是反映这种自动化动作系统的种种特点；书写技能较多的是反映规范的书写动作，书写习惯较多的是表现脱离规范书写动作的特点；书写技能带有更多的规范性和共性，书写习惯带有更多的地区性和个性。不同的人，书写几个相同的单字，可能书写技能完全相同，但书写习惯不会一样。

笔迹特征与书写习惯的关系，是客体的反映形象与客体物自身的关系。笔迹特征是书写习惯的反映形象，书写习惯是客体物的自身。书写动作习惯既不能直接被人们的目力所

疑,也难留存于人的印象之中,只有通过笔迹反映书写习惯的种种特点,才会被人们感知和理解。所以,没有笔迹就无从考察书写习惯,认识书写习惯必须从研究笔迹入手。笔迹鉴定的客体是人的书写习惯,通过比较分析检材笔迹与受审查人样本笔迹的特征总合,确定两者是否同一个人书写习惯体系的反映,从而认定文件的书写人。

从广义上讲,书写习惯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书写动作习惯,反映在手写文字上就是笔迹特征。这种习惯在任何手写文书物证上都会程度不同的反映出来。第二是从文字的书写形式上反映出来的文字布局习惯。第三是从文字的内容上反映出来的书面语言习惯。

笔迹学除了研究书写动作习惯以外,还必须同时研究文字布局习惯和书面语言习惯,因为它们都是书写习惯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在手写文字中,笔迹、文字布局和书面语言三者是密切联系的,在一个文字稍多(有词和句子)的文书物证上,三者往往会同时出现。这时,就文字符号书写动作的痕迹来看表现为笔迹,就文字符号表达的思想内容来看则是书面语言,就文字符号在书写面上所占的空间位置来看则是文字布局。可见,这三种习惯是一个问题的三个方面,由笔迹表现出来的书写动作习惯是书写习惯总和的主体,其他两个方面的习惯是随着笔迹的出现派生出来的附加习惯。

这三个方面的习惯在书写习惯体系中的地位是有显著差别的,对于笔迹鉴定的意义也不一样。书写动作习惯是构成个人书写习惯总和的主要方面,是笔迹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笔迹鉴定认定文件书写人的主要依据。其他两个方面的习惯是构成个人书写习惯总和不可忽视的方面,是笔迹学研究的附属内容,是笔迹鉴定认定文件书写人的辅助依据。

## 第二节 笔迹与书法

1. **书法的定义** 书法是书写文字符号方法的总称。日本叫书道。是指执笔、运笔、笔画搭配、组字结构、文字布局的方法和艺术技巧。研究文字符号书写方法的科学是书法学，亦称书学。

2. **笔迹与书法的关系** 书法与笔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书法与笔迹都是通过书写动作表现出来的，没有书写动作留痕于纸上（书写面上）的笔迹，就不能判明一个人书写文字符号的具体方法，也无从评断其书法技能和艺术水平的高低。从这个意义上说，书法是通过书写动作实现的，书法存在于笔迹之中。没有笔迹，就不能体现书法，也无从研究书法。但是，书法与笔迹又是有区别的，不能划等号。它们在科学定义上、在各自所反映的本质特征上、在适用范围上都是不同的。笔迹是手写文字符号遗留的痕迹，是书写动作的反映形式，能反映出一个人书写习惯的特殊性。书法是书写文字符号的方法，是文字符号造型技巧的表现，能反映出一个人书写技能和书法艺术水平的高低。在适用范围上，笔迹主要用于司法实践中区别人的书写习惯的异同，是认定人身同一的依据；书法主要在于总结书写文字符号的规律，提高人们的书写能力和书法艺术水平。研究笔迹的目的，在于识别文字是谁写的；研究书法的目的，在于解决如何把文字写好，增强其适用性和艺术价值。

3. **笔迹鉴定与书法鉴定** 正因为笔迹与书法两者在定义上、所反映的本质特征上和适用范围上都不相同，所以在

司法实践中不能把笔迹鉴定叫书法鉴定。在我国文化艺术领域有书法鉴定这项任务，目的在于确定书法艺术水平的高低和书法风格的流派。笔迹学是在书法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古代和近代，无论是我国还是外国，笔迹鉴定都掺杂着一些书法鉴定的成份，甚至把书法鉴定与笔迹鉴定等同起来。自从现代笔迹学形成之后，两门科学有了明确的分工，书法与笔迹的概念、书法鉴定与笔迹鉴定就不能划等号了。

### 第三节 笔迹与文字

1. 笔迹与文字的联系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任何一种笔迹，都必须以该种文字书写符号的规范动作为依据。因此，可以说，文字符号的书写动作是构成笔迹的一个因素。手写文字是通过笔迹表现出来的。但不能因此把笔迹作为文字的同位语。

2. 笔迹鉴定与文字鉴定 文字既不等同于笔迹，又不等同书法，也不宜把笔迹鉴定叫做文字鉴定。因为文字的范围很广，有手写文字、打印文字、铅印文字、雕刻文字等多种。两者的内涵和外延都是不同的。两者的鉴定对象、任务和科学原理都不一样。文字学中有文字鉴定的任务，其目的在于确定文字的形体，判断文字形成的年代，认读文字记载的事实等。这种鉴定与司法鉴定没有直接联系。



## 第二章 笔迹学的对象和任务

### 第一节 笔迹学的研究对象

1. 确定科学对象的标准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每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依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区分的。因此，对于某一领域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门科学的研究对象。

2. 笔迹学的研究对象 按照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对科学对象区分的依据，笔迹学是研究书写习惯的规律特点及其鉴定识别方法的科学。

书写习惯是刑事侦查学或司法鉴定科学研究特殊领域。笔迹学是刑事侦查学一个分支学科，属于法学的范畴。从更小的范围来划分，笔迹学是司法鉴定科学的分支。刑事侦查学是研究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人的策略、手段和方法的科学。在现代侦查学中，用于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人的具体手段和方法很多，如可以用生理方面的特征揭露与证实犯罪人，可以用行为方面的特征揭露和证实犯罪人，可以用某些社会方面的特征揭露与证实犯罪人，等等。这些用于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人的手段和方法，都分别有相应的科学加以研究。如利用生理方面的特征揭露、证实犯罪人的学科有痕迹学、声纹学、汗孔学、法医学、法齿学、血清学、刑事外貌学等。习惯特征是行为特征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同犯罪现象作斗争